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『學雜費減免』公告

106 年 5 月 22 日

減免身分類別	應繳交(驗)證件
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(全公費)	1. 撫恤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(影)本(軍人子女應交)。
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(半公費)	2. 年撫卹金證書正(影)本(公教子女應交)。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3. 上述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4. 軍公教遺族第一次申請減免經審核通過者，即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學費 30%)	1. 撫恤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(影)本(軍人子女應交)。 2. 撫卹金證書正(影)本(公教子女應交)。 3. 上述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4. 軍公教遺族第一次申請減免經審核通過者，即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減免數額辦理)	1. 當年度軍人身分證(驗正本繳影本) 2. 當年度軍眷補給證(驗正本繳影本)
身心障礙學生(重度全免；中度減免 70%；輕度減免 40%)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包含詳細記事)，若與父母不同戶籍，須另附。 2. 原住民學生第一次申請減免經審核通過者，即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)(重度全免；中度減免 70%；輕度減免 40%)	1. 身心障礙手冊(驗正本繳影本)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包含詳細記事)，若與父母不同戶籍，須另附；已婚學生另附配偶。 3.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者不得申請。(所得資格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或請家長先行試算家庭所得)
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	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，驗正本繳影本(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)。 ※可先持前一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辦理，於開學第一週內補繳本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中低收入學生(學雜費減免 60%)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學雜費減免 60%)	1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，驗正本繳影本(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)。 ※可先持前一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辦理，於開學第一週內補繳本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**系統開放登錄&紙本繳交時間：(請記得：入學後每學期第 16 週辦理下一學期減免)**

**申請送件時間 106 年 6 月 6 日(二)至 106 年 6 月 8 日(四) 8:30-19:30 止。(逾時不候)**

繳件地點：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(行政大樓 1 樓)，承辦人黃珮欣小姐(電話：22722181 轉 1355)。

申請方式：申請人請先進入學校 e 化入口→校務系統→申請→學務資訊申請→減免學雜費線上申請作業；填妥減免學雜費申請書後，同時列印紙本併同佐證資料繳交(驗)，儘速期限內送至學務處生保組。

**注意事項：一、須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**

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；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，至多四年。

三、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政府提供各類助學金措施(含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、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、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、勞動部勞工子女助學金、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、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、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、屏東鎮公所)之獎助學金或各項補助申請，僅能擇一申請；學生日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，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時，應不予辦理。

四、已完成學雜費減免後，於該學期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復學、轉學或重考入學時，該學期不能重複申請【例如：104 上，休學、退學(有學雜費減免)；105 上，復學、轉學或重考入學(該學期不能再申請)】。

五、依教育部規定，若在他校之當年級的當學期申請過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【例如：XX 大學 2 年級上學期(有學雜費減免)；轉學或重讀至本校 2 年級上學期者(該學期不能再申請)】。

六、同時具備兩種以上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僅得擇一申請；身分類別如有變更(例如：身心障礙學生由輕度轉為中度等)，應於規定申請期間內主動通知業務承辦人，俾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**重要注意事項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包含詳細記事)，若與父母不同戶籍，須另附。**